

《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 110KV 电力线路工程涉银洲湖高速施工安全评价报告》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资质要求：

（1）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综合资信或公路专业甲级，资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2）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公路专业），需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的网站截图或网页打印稿。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存在近三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

（5）中介机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在回避名单内。

（6）未被列入业主服务质量不达标黑名单需回避的服务机构。

如不满足以上要求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中选资格

2、业绩要求：近一年在广东省内有不少于 3 个电力工程涉路施工安全评价的业绩。

3、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师职称。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

基础设施项目 110KV 电力线路工程涉银洲湖高速施工安全评价报告。

2、建设单位：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

4、工程概况：主要建设内容为粤澳园区蓝科路分界点至能达站新建电力线路共17.8km，（新建线路（含塔架5.8km）；利用原有、迁改塔架挂线12km）。其中新建110kV单回电缆FY-YJLW03-64/110-1×1200mm²共1.2km，新建110kV单回电缆FY-YJLW03-64/110-1×800mm²共0.5km，新建110kV单回架空线路1×JL/LB20A-300/40型铝包钢芯铝绞线线路路径长约共13.5km，新建110kV双回架空线路1×JL/LB20A-300/40型铝包钢芯铝绞线线路路径长约共2x2.6km，新建单回路耐张杆2基，新建单回路直线杆2基，新建单回路耐张塔2基，新建单回路直线塔6基，新建双回路耐张塔9基，新建双回电缆沟0.46km，新建电缆平台4座，新建围栏4座，扩建能达站1个110kV出线间隔，最终建设规模以实际为准。

三、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情况，编制涉路施工安全评价报告，包括组织专家论证、协调办理涉路施工手续等相关工作。

2、服务要求

出具涉路施工安全评价报告、组织专家论证会并协调办理涉路施工相关手续。

四、预算和选取方式

1、编制预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额5185.85万元，根据《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版)》规定：安全评价咨询服务费=基本服务成本x评价类型调整系数x行业调整系数x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采用插入法计算，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额5185.85万元为计算基价，属于5000万-2亿元范围，对应安评费用范围为12-20万元，评价类型调整系数取值1.0(安全预评价行业调整系数取值1.3(水利业、水电工程业)，复杂程度调数取值1.2(高速公路、110kv电力线)，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text{基本服务成本} &= 12 + (5185.85 - 5000) \times (20 - 12) / (20000 - 5000) \\ &= 12.0991 \text{ 万元。}\end{aligned}$$

安全评价咨询服务编制费用=12.0991x1.0x1.3x1.2=18.8746万。

按有关规定，服务类收费下浮 20%，即：

本工程编制跨越银洲湖高速公路安全评估技术服务费
=18.8746 万元 x80%=15.0997 万元。

本工程编制跨越银洲湖高速公路安全评估技术服务费用结合中介结构报价下浮率后为合同包干价，若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项目业主增加服务费用的，我司有权取消中选服务机构的中选资格。

2、选取方式

在中介服务机构采取公开一次性竞价选取。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涉路施工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并报至管理主管部门，1个月内取得相关管理主管部门的批复

或备案。

六、验收

1、验收程序。

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验收。

2、验收标准。

开展涉路施工安全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编制相应涉路施工安全评价报告，配合建设单位报备至相关管理主管部门，并取得批复或备案。

3、服务单位未按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因服务成果不符合从业规范要求从而被部门退回的，我司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中选资格。

七、付款条件（以服务合同为准）

项目成果通过管理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

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编制成果因乙方问题或失误导致不能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当地人民法院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其他

- 1、中选服务单位无故放弃中选结果。
- 2、在我司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按时签订合同的。
- 3、未能按照我司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人员接洽的，或接洽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存在以上情况的我司有权取消中选资格。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2 日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 110kv 电力线路工程涉银洲湖高速施工安全
评价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 110kv 电力线路工程涉银洲湖高速施工安全评价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

1. 咨询内容: 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 110kv 电力线路工程涉银洲湖高速施工安全评价。

2. 咨询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咨询研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符合要求的技术咨询成果,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开展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涉路施工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并报至管理主管部门,1个月内取得相关管理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

第三条: 乙方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方式: 《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 110kv 电力线路工程涉银洲湖高速施工安全评价》报告(包括纸质版 5 份与电子版)。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资料: (1)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工程设计图纸文件、专项施工方案及交通组织方案等本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相关资料。

第五条: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含税包干价为: 人民币*****元整 (¥*****)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项目成果通过管理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人民币*****元整 (¥*****)。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六条：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4.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5. 编制成果因乙方问题或失误导致不能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

6.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乙方将不承担违约金。

第九条：乙方对提交的咨询成果负责，所承担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0%。

第十条：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或其它合同各方都认可的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则合同执行的时间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可作相应的延期。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